

关于开展自评报告指导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工作，现阶段决定开展自评报告指导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

2021年11月27日

二、会议地点

A座915会议室

三、会议内容

自评报告指导研讨

四、参加人员

姜宗胜、张丽丽、殷爱华、赵继红、郭显举、孙洗兵、靳敏、
楚爱晶、宋龙宾、赵如

五、会议要求

1. 如有特殊原因无法参会，请提前与评建办联系。
2. 参会人员会议前需将手机调至震动或静音，会议期间不得随意走动。

评建办

2021年11月26日